

## 建水县自然资源局国有土地使用权拍卖出让公告(云凯[2020]07号)

云凯[2020]07号                      2020/7/21

经建水县人民政府批准,建水县自然资源局决定以 拍卖 方式出让 2(幅) 地块的国有土地使用权。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拍卖出让地块的基本情况和规划指标要求:

宗地编号:	JS20-21	宗地总面积:	61314平方米	宗地坐落:	建水县紫陶大道旁
出让年限:	70年	容积率:	大于或等于2.8并且小于或等于3.1	建筑密度(%):	小于或等于22
绿化率(%):	大于或等于35	建筑限高(米):			
主要用途:					
城镇住宅用地					
明细用途					
用途名称			面积		
城镇住宅用地			61314		
投资强度:	万元/公顷	保证金:	4194万元	估价报告备案号	5305020BA0338
现状土地条件:					
起始价:	13979.592万元	加价幅度:	61.314万元		
宗地编号:	JS20-22	宗地总面积:	37045平方米	宗地坐落:	建水县零公里片区1号路与4号路交叉口
出让年限:	70年	容积率:	大于或等于2.8并且小于或等于3.1	建筑密度(%):	小于或等于22
绿化率(%):	大于或等于35	建筑限高(米):			
主要用途:					
城镇住宅用地					
明细用途					
用途名称			面积		
城镇住宅用地			37045		
投资强度:	万元/公顷	保证金:	2534万元	估价报告备案号	5305020BA0337
现状土地条件:					
起始价:	8446.26万元	加价幅度:	37.045万元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的法人、自然人和其他组织均可申请参加,申请人应当单独申请。申请人应具备的其他条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的法人、自然人(须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和其他组织,除欠缴土地出让金者,已在本县取得合法土地未按规定开发建设者以及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其余均可申请参加竞买,申请人仅可单独申请竞买。

三、本次国有土地使用权拍卖出让采用增价拍卖方式,按照价高者得原则确定竞得人。

四、本次拍卖出让的详细资料 and 具体要求,见拍卖出让文件。申请人可于 2020年07月27日 至 2020年08月17日 到 建水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1号楼(建水县清远路延长线盛世临安二期对面) 获取 拍卖 出让文件。

五、 申请人可于 2020年08月01日 至 2020年08月17日 到 建水县新临安镇镇府办公楼315室 向我局提交书面申请。交纳竞买保证金的截止时间为2020年08月17日16时00分。经审核，申请人按规定交纳竞买保证金，具备申请条件的，我局将在 2020年08月17日16时00分 前确认其竞买资格。

六、 本次国有土地使用权拍卖活动定于2020年08月18日09时30分 在 建水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新临安镇政府办公楼） 进行。

七、 其他需要公告的事项：

（一）缴纳保证金时间：2020年8月1日9:00时至2020年8月17日16:00时（以到账时间为准）。竞得人缴纳保证金后持银行保证金进账单原件到建水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据收据。竞买保证金只接受竞买人基本账户银行转账，不接受支付宝、微信、手机银行、ATM机等转账。竞买人需携带保证金进账单原件和建水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出具的收据，到建水县新临安镇镇政府办公楼315室办理竞买手续（获取资料请添加微信号：15887210997）。

注：宗地报名时竞买保证金缴纳人名称必须与竞得人名称一致。

（二）竞买人提交资料：

1、法人报名需提供营业执照副本、税务登记证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验原件留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原件）及身份证复印件（验原件留复印件）、申请书（原件）、竞买保证金交纳凭证（验原件留复印件）、竞买保证金不属于银行贷款、股东借款、转贷和募集资金的承诺（原件）。

2、自然人报名需提供本人身份证（验原件留复印件）；申请书（原件）、竞买保证金交纳凭证（验原件留复印件）、竞买保证金不属于银行贷款、股东借款、转贷和募集资金的承诺（原件）。

注：1. 委托他人报名的还需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验原件留复印件）；

2. 申请书、承诺书由拍卖公司提供范本；法定代表人证明、授权委托书可由拍卖公司提供范本也可由竞买人自行提供。

（三）报名方式和时间：需携带保证金进账单原件和建水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出具的收据；于2020年8月1日09:00时至2020年8月17日16:00时到建水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1号楼3楼办理竞买手续。

注：竞买保证金必须到达指定账户及需提交的资料齐全方予办理报名手续。

（四）注意事项：

1、本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拍卖出让设有最低价。

2、本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拍卖出让，每宗地参与竞买人数不得少于3家，若少于3家就不再举行拍卖。

3、土地成交价款中不含契税，相关税费由竞得人按计税标准缴纳。

4、具体建设指标详见地块规划意见。竞买成功后个人或企业须严格按照宗地的相关规划和建设项目类型等进行投建。

5、竞买申请人须与缴纳保证金账户名称、成交确认书、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不动产证书权利人一致。

八、 联系方式与银行帐户

联系地址：建水县自然资源局、建水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云南凯迪佳拍卖有限公司

联系人：陶雪、刘红旭、曹焯

联系电话：0873-7626299、0873-7623079、15887210997

开户单位：建水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建水支行

银行帐号：137252354904

建水县自然资源局